

# 这轮中美互动，聚焦三个关键词

## HK 新华时评

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周末结束对中国访问，用“直接、具有实质性、富有成效”总结4天行程，中方也用“坦诚、务实、深入，具有建设性”评价此次互动。双方基调相近的评价，体现出对于加强此类沟通的共同重视和对改善中美关系的共同需求。总体而言，这轮中美互动为中美关系稳下来注入了积极因素，因为只有加强沟通交流，才能清楚乃至解决对方关切，才能增进双方共识。

这轮中美互动，第一个关键词是“沟通”。巴厘岛会晤，两国元首“同意两国财金团队就宏观经济政策、经贸等问题开展对话协调”。耶伦明确表示，此访就是落实两国元首巴厘岛会晤中作出的“深化沟通”要求。实际上，中方始终对通过对话解决问题抱持最大诚意，但自巴厘岛会晤之后，美方一系列抹黑打压中国的行

径严重毒化对话氛围，两国元首设定的互动议程被迫搁置。尽管如此，中方还是以全球福祉为重，对耶伦到访给予高规格接见。耶伦在发布会上表示，“长达10小时”的一系列会晤，是“努力使中美关系更加稳固的一个进步”。美国史汀生中心中国项目主任孙云说，中美“重启这种沟通对话也是一种成功”。考虑到中美关系现状，重启沟通实属不易，重要的是能够“后续保持”，这种可持续性则建立在彼此诚意的基础上。美方应清楚认识到，沟通不是一锤子买卖，沟通前营造良好氛围，沟通中积累正面成果，沟通后扎实推进，最后一步尤为重要。耶伦访华这样的沟通是越来越多，还是越来越少，还要看美方如何跟进和落实对话成果。

这轮中美互动，第二个关键词是“关切”。沟通渠道的建立是为了双方能够更加明确、顺畅表达各自重大关切和基本立场。近年来，美方出台一系列对华

经济制裁打压措施，损害了中国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破坏了两国关系的民意基础。在会见会谈中，中方再次重申了在取消对华加征关税、停止打压中国企业、公平对待两国双向投资、放宽对华出口管制、取消涉疆产品禁令等问题上的关切，希望美方切实采取行动，回应中方在两国经济关系中的重大关切。耶伦表示“听到了中方的关切”，作出了诸如“美方不寻求‘脱钩’”“无意阻碍中国现代化进程”“尽管存在分歧，中美两国仍必须在涉及共同和国际利益的问题上找到合作方法”等积极表态。在中美关系跌至建交以来最低谷的当下，这种积极互动有利于推动中美关系止跌回稳。澳大利亚东亚论坛网站刊文指出，中美关系应着眼于尊重对方、缩小分歧。俄罗斯《消息报》的报道说，很少有人期望此访能够取得突破，但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讨论并试图负责任地管理分歧，本身就

对世界经济有积极意义。

这轮中美互动，第三个关键词是“共识”。美方在此访中表示，不寻求对华“脱钩”，世界前两大经济体“脱钩”对两国都是灾难性的，也会给世界带来不稳定。美方无意强迫各国选边站队，使世界经济碎片化。访问结束之际，耶伦再次表示，世界足够大，容得下中美繁荣发展。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政治学教授傅泰林看来，耶伦此访表达了对继续开展美中经济合作的支持态度。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经济关系历经数十年发展，经济结构互补、经贸往来密切，形成了巨大共同利益，彼此都从对方发展中受益，两国经济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加强合作是两国的现实需求和正确选择。双方应通过坦诚交流，就双边经济领域的重要问题寻求共识，为两国经济关系注入稳定性

和正能量。当前全球宏观经济金融稳定的、气候变化、债务问题等全球性挑战日益严峻。有效应对解决全球性挑战离不开中美协调合作，这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也有利于增进世界的福祉。美国《纽约时报》也承认，中美虽有竞争，但在许多方面仍然是合作伙伴。

这轮中美互动，为双边关系带来积极预期。与此同时，也应警惕美国在对华关系问题上的善变和“两面性”。就在耶伦访华之际，美国彭博社报道说，美国政府正在准备一项限制美国对华投资行政令，“两国关系的下一次考验可能很快就会到来”。应对美国的“两面性”，中国一贯是听其言观其行。中国从不将自己的命运寄希望于他国，而是始终将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这份对自身命运的自主权给了中国在处理包括中美关系在内的一切国际问题的定力和底气。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

第64届国际数学奥赛中国选手全员摘金  
总分五连冠



7月12日，全员获得金牌的中国队选手在颁奖仪式后合影。

在12日于日本千叶县结束的第64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来自中国的6名选手全员获金牌，中国队以240分的总分实现团体总分五连冠。

新华社记者 张笑宇 摄

## 作家米兰·昆德拉去世

新华社布拉格7月12日电 (记者邓耀敏)据捷克通讯社12日报道，欧洲知名作家米兰·昆德拉日前在法国巴黎去世，享年94岁。

收藏昆德拉个人作品的捷克摩拉维亚图书馆表示，昆德拉因病于11日在巴黎的住所去世。

昆德拉1929年出生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布尔诺。1975年起他移居法国，成为法国加利马尔出版社的主要作家之一，并从20世纪80年代起开始用法语写作。

昆德拉的代表作有长篇小说《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和短篇小说集《好笑的爱》等。捷通社将昆德拉誉为“上个世纪最重要的捷克作家之一”。

## 成都大运会中国大学生体育代表团成立

据新华社长春7月12日电 (记者李典 郑直)12日，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中国大学生体育代表团(以下简称中国代表团)成立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

本次中国代表团由700余人组成，其中来自全国25个省(区、市)百余所高校的411名运动员将参加成都大运会全部18个大项的角逐，实现了“满项报名”的目标。

广告·热线:66810888

##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39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126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S-B-41地块，面积12548平方米(合18.82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该宗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2023年7月4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属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3-01	椰林镇	12548	城镇住宅用地	100	12548	70	≤2.8	≤30	≥35	45	土地出让起始价3266元/平方米	3163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该地块停车位配建标准1个/120平方米建筑面积。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本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本地价为每平方米2300元(计153.33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3150元(计210万元/亩)，总价为3952.6200万元。建筑方案设计费、印花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人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每平方米3266元(计217.73万元/亩)。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设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为每平方米5209元)，现场竞价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报价每平方米5209元的，现场转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

挂牌出让底价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网上交易现场摇号规则详见出让手册)。项目建成后安置部分由政府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指定价格进行回购，含安置住宅255套约2.57万平方米和沿街商业网点约3031.70平方米(具体回购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建筑方案设计文本为准)。除用于安置的楼栋外，额外需要在用于市场化销售的楼栋里，提供4套135平方米户型用于安置回购，回购价格参照安置房回购价格标准执行。土地竞得人需按经批准的建筑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设计及实施建设，除安置部分外，剩余部分可按市场化对外销售。(二)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3.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县城陵河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

4.用地出让控制指标：容积率≤2.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45米。

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1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1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1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1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1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1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1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1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1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1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2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2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2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2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2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2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2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2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2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2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3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3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3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3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3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3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4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4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4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4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4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4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4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4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4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4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5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5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5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5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5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5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5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5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5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5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6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6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65.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6.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6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68.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69.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70.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71.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72.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73.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7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75.竞得人